

法律专业系列教材



FALUZHUYAN
XILIEJIAOCAI

刑事诉讼法学

● 雷 堂 唐 辉 主编

海潮出版社

D925.2
2

刑 事 诉 讼 法 学

海 潮 出 版 社

刑事诉讼法学

雷 堂 唐 辉 主编

☆

海潮出版社出版发行 电话: (010) 66969738

(北京市西三环中路19号 邮政编码 100841)

荣城博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5 字数: 200千字

2007年1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统一书号: 680213·006

定价: 18.00元

(军内发行)

法律专业系列教材

编写委员会

主 任:孙大淮

副主任:孟福祥

委 员:任广浩

李 艳

杨宝松

刘云升

唐 辉

李兰花

杨慧娟

纪 刚

郭树军

陈智新

杨 诚

王晓娟

赵德勇

韩秀敏

党新梅

王 军

叶立周

高保存

雷 堂

辛国勇

兰红燕

王清华

系列教材编写说明

根据北京军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发展规划和教学需要,为更好地满足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深入反映法律领域理论研究的新成果,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我们充分吸收地方同类院校的成功经验,采取借鉴、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方法,重新编写了法律专业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包括《计算机应用基础》、《马克思主义基础》、《法理学》、《宪法学》、《法律文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军事法学》、《婚姻家庭法学》,共12种。

教材从学员实际出发,既注重课程体系的科学合理,又突出知识脉络的连贯完整和有机衔接;既浑然一体,又独立成篇。根据学员的学习特点,教材在体系结构上集学习内容、自学指导、作业练习于一体,兼顾部队教育训练、两用人才培养和科普知识学习要求,具有鲜明的职业特色;围绕学员的学习目的,教材在内容选取上注重前瞻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突出新知识、新理论和新技能传授,增大了应用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比重,具有突出的时代特征;兼顾学员的文化层次,教材在难易程度上准确定位,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学校依托石家庄机械化步兵学院,聘请驻石多所地方高校

的知名专家教授组成了编写委员会,参考地方同类学校的设课特点,对法律专业的课程体系与内容结构进行了充分研究、广泛论证和认真编写。编写中参考了地方同类院校的专业教材和大量的相关权威资料,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掌握素材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问题和错误,敬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法律专业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

刑 事 诉 讼 法 学

审 定：孙大淮

主 编：雷 堂 唐 辉

前 言

作为国家基本法之一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权限与职责，以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与义务，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与各项制度；此外，还规定了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基本程序。在一定意义上说，刑事诉讼法是公、检、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以打击犯罪、保障无罪的人免受刑事追究的“操作规程”，也是诉讼参与人依法进行刑事诉讼、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法律依据和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刑事诉讼法学》是学员了解与学习刑事诉讼法，提高自身法律素质的主要工具书。为了适应教学特点，便于学员学习掌握刑事诉讼法学，全面深入理解本学科的基本内容，掌握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提高学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我们在每章之后都安排思考与练习题，在本书的最后附加了学习方法、学习重点、参考书目、模拟试题和参考答案。

本教材主要有如下特点：以现行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为根据，系统地叙述了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既阐述了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同时又密切联系我国的法律实践；篇幅适度，文字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有关专家、学者的书籍和资料，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在书由雷堂、唐辉主编，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诸多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七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7)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1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1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2)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6)
第一节 人民法院	(16)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17)
第三节 公安机关	(18)
第四节 其他专门机关	(19)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22)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	(22)
第二节 当事人	(22)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24)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9)
第一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 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29)
第二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31)
第三节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32)
第四节 法律监督的原则	(32)
第五节 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的原则	(34)

第六节	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35)
第七节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进行诉讼的原则	(36)
第八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37)
第九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 一律平等的原则	(38)
第十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	(38)
第十一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 刑事责任原则	(39)
第十二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 为准绳的原则	(41)
第十三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41)
第十四节	审判公开的原则	(42)
第十五节	两审终审的原则	(43)
第十六节	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44)
第十七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	(45)
第六章	管辖	(48)
第一节	立案管辖	(48)
第二节	审判管辖	(51)
第七章	回避	(56)
第一节	回避的种类	(56)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	(57)
第三节	回避的人员范围	(58)
第四节	回避的程序	(59)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61)
第一节	辩护概述	(61)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的种类	(62)
第三节	辩护人的责任和诉讼地位	(64)
第四节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66)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中的代理	(68)
第九章	证据	(72)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72)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73)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77)
第四节	刑事证明	(81)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和审查	(86)
第十章	强制措施	(92)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与特征	(92)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适用	(93)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12)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12)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115)
第十二章	期间和送达	(119)
第一节	期间	(119)
第二节	送达	(124)
第十三章	立案	(128)
第一节	立案概述	(128)
第二节	立案程序	(131)
第十四章	侦查	(135)
第一节	侦查概述	(135)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36)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49)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154)

第一节	提起公诉概述	(154)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55)
第三节	提起公诉和不起诉	(158)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168)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168)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71)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81)
第四节	简易程序	(184)
第五节	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185)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189)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启动	(189)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193)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201)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201)
第二节	死刑复核程序内容	(202)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7)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述	(207)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内容	(209)
第二十章	执行	(216)
第一节	执行概述	(216)
第二节	执行程序	(217)
第三节	执行变更	(223)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232)
第二十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236)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236)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内容	(238)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248)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诉讼,在我国俗称“打官司”。从字义上讲,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将其解释为:“诉,告也”;“讼,争也”。即诉就是告诉、控告、告发的意思;讼就是争辩、争论、言之于公的意思。具体言之,诉讼,就是指原告对被告提出告诉,由裁判机关解决双方的争议。根据诉讼所解决的案件性质的不同,以及诉讼的内容、任务、采用的方式的差异,一般将现代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所谓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即国家的专门机关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各种活动。具体而言,在我国,刑事诉讼就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根据其职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以及保障无罪之人免受刑事追究而进行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诉讼活动的总称。

从广义上讲,刑事诉讼可指侦查机关的侦查、公诉机关的起诉、审判机关的审判以及执行机关的执行等活动的总称;就狭义而言,刑事诉讼则仅指审判机关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我们这里多指广义的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处理民事案件,依法解决民事权利与义务纠纷的活动。

行政诉讼，则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处理行政案件，依法解决主管行政机关根据其职权所作的处罚决定是否正确，以及应否予以维护的活动。

二、刑事诉讼的特点

刑事诉讼作为诉讼的一种形式，与其他两种诉讼既有相同点，也有诸多相异点。换句话说，刑事诉讼既有三种诉讼共同具有的一般特征，也有自己的独特之处。

(一)刑事诉讼的一般特点

1. 刑事诉讼也必须存在有争议的事实，是解决刑事冲突的活动。诉讼之所以会发生，都是因为可以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某种争议的事实存在；刑事诉讼解决的是社会中最严重的争议、最激烈的冲突。

2. 刑事诉讼也必须有诉讼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任何一种诉讼，都必须有案件的原告与被告。即案件的一方当事人作为原告向国家的司法机关提出控告，案件的另一方当事人成为被告并受到司法机关的追究，诉讼才能成立。在刑事诉讼中，若没有被告人的参与，则诉讼根本无法进行。此外，一般也要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如证人、鉴定人等的参与，才能较为顺利地解决刑事争议和冲突。

3. 刑事诉讼也必须有国家司法机关的参加、主持，并由其对案件作出裁决。这也是诉讼得以成立的一个基本条件。刑事诉讼更是如此。如果没有侦查机关的侦查、起诉机关的起诉，公诉案件就不可能进入审判程序；如果不经审判机关的依法审判，对任何人都不能确定为有罪，也就谈不上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了。

4. 刑事诉讼也必须依法定程序进行。任何诉讼过程，都应是执行法律、适用法律的过程。刑事诉讼解决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罪与非罪、罪轻罪重的问题，是关系到他们的财

产、自由甚至生命的严重问题、因此，每一个刑事诉讼参与者，特别是公、检、法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诉讼过程中，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进行，以避免出现冤假错案，甚至滥杀无辜。

(二)刑事诉讼的独有特点

1. 实体上的特点。刑事诉讼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最主要、最明显的差异在于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以及所依据的实体法不同。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问题，是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有无、大小问题，所依据的实体法是刑法。而民事诉讼所依据的实体法是规定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等方面内容的法律，在我国是《民法通则》；行政诉讼所依据的实体法则是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在我国是《行政法》。

2. 程序上的特点。实体上的前述差异，决定了三种诉讼在解决实体问题时所采取的方式、方法和依据的程序法也互不相同。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据刑事诉讼法，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则必须分别依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民事诉讼程序、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行政诉讼程序，在某些方面存在着差异。

例如，在我国：(1)刑事诉讼有公诉与自诉之分，而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则无此区分。(2)在刑事诉讼中，公诉案件一般分为明显的、相对独立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与执行五个基本诉讼阶段；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则没有这样明确的划分，尤其没有国家专门机关的侦查阶段，也不是由国家的公诉机关即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诉讼。(3)作为当事人另一方的被告人，就其刑事问题可以委托或者要求法院为其指定辩护人，但却不能委托或者要求法院为其指定刑事诉讼代理人。(4)在刑事诉讼中，可以根据案情的需要依法采取逮捕、搜查、通缉等措施，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则决不允许采用这类方法；等等。

第二节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是指以某种标准为依据,对历史上存在过的以及现代的刑事诉讼所作的划分或分类。一般使用的分类方法有二:一是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即以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即刑事诉讼维护的社会制度的性质和阶级利益为标准进行划分,可将其分为: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二是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即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即诉讼的提起、法官和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与相互关系以及审判的方式、方法等为标准进行划分,可分为:弹劾式、纠问式和混合式。

一、弹劾式

弹劾式主要是奴隶制及封建社会初期所采用的诉讼形式。其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最主要特点是“不告不理”,即“没有告诉人也就没有法官”。具体地说,刑事诉讼是否提起完全取决于被害人,被害人不控告,刑事诉讼程序就不会开始;诉讼的进行主要是依靠当事人双方的积极性。

2. 就诉讼形式而言,当事人双方(主要是指具有同样阶级地位、同样社会地位的人)在法庭上的地位和权利是平等的,并可进行对质和辩论。

3. 在诉讼中,法官处于消极仲裁者的地位,只负责审判,而不负责对犯罪的追诉或控诉。在开庭审理前,法官一般不进行任何调查或侦查;在审理过程中,法官一般也不主动传唤证人或者强制当事人中的某一方提出证据。法官对案件的裁决,主要是依据当事人双方在法官面前的陈述、辩论和所提供的证据。

4. 审判一般都是公开的,并都通过言词辩论的方式进行。
5. 对特殊案件的处理,需要借助神明裁判时,就会采用决斗等办法,并根据所谓神示的结果作出判决。

二、纠问式

纠问式是继弹劾式之后出现,并盛行于封建专制时期的诉讼形式。

1. 它的最大特点是“不告也理”,即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和发展,已不是主要取决于受害人,而是取决于司法机关,取决于握有国家司法权的官吏,是国家官吏依其职权主动地追究犯罪。

2. 控诉与审判二职能均由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司法官吏统一掌握,法官集审判权、起诉权和侦查权于一身。

3. 由于前述两个特点,就决定了刑事被告方在诉讼中只是被拷问、被追究的对象,是只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的诉讼客体;被害人同被告人虽有某些差异,但实际上也只是告发者,在诉讼中同样也不具有现代法律意义上的诉讼当事人的地位和权利。唯一能享有各种诉讼权利的,只有国家的司法机关及其官吏。

4. 国家的司法官吏为了主动追究与尽快结案,经常采用野蛮的刑讯、拷问方法。法官不仅可以拷问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而且可以拷问证人和受害人。刑讯、拷问是获取证据的主要方法,也是审判案件的主要方式。因此,当时刑讯逼供盛行。

5. 纠问式诉讼一般都是秘密的,也不实行言词辩论的方式。

三、混合式

混合式又称为折衷式,是兼有弹劾式与纠问式某些特征的一种诉讼形式,主要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

在混合式诉讼形式下,刑事诉讼分为两大阶段,即法庭审判前的侦查追诉阶段和法庭审判阶段。这两大诉讼阶段界限分明,各有特点。行使侦查追诉与审判职能的机关不同,两个阶段所要解决的问题及其方式、方法也互不相同。